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655號、111年度偵字第352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彥凱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7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且被告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相識之人，可能使詐欺集團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而詐欺取財、幫助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藉之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單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黃建銘、李國賓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03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7 時就洗錢犯行業已自白不諱，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8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10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其提供帳戶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  
11 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12 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及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  
13 該；2. 犯後均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3. 兼衡被  
14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致告訴人等分別所受損害之程  
15 度，及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業工，月收入  
16 約新臺幣3至4萬元，無須扶養之家人（參金訴卷第38頁）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8 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0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3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  
24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  
25 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6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依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蘇文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基股

26 111年度偵字第28655號

27 111年度偵字第35270號

28 被 告 陳彥凱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1 (另案在法務部○○○○○○○○臺中  
02 分監執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彥凱能預見金融機構之存摺及金融卡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  
08 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摺、金融卡，  
09 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存摺及金融卡等資料提供他  
10 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從事犯罪行為而用以處  
11 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幫助他  
12 人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初某日，在  
13 臺中市豐原區某統一超商，將個人所申設使用之中國信託商  
1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之  
15 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  
16 新臺幣（下同）5000元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17 稱「龍昊天」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龍昊天」取得本案  
18 中信銀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一）詐騙集團  
20 成員於111年1月20日16時4分許，佯稱係東森客服人員撥打  
21 電話向黃建銘詐稱：黃建銘於110年8月24日購買運動飲料，  
22 因網站遭駭客入侵，盜刷40筆款項，須依指示至指定之ATM  
23 匯款云云，致黃建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月20日17時  
24 許、同日17時20分許、17時52分許，陸續匯款1萬4123元、2  
25 萬9987元、1萬5985元至上開中信銀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  
26 出。嗣經黃建銘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二）詐騙集團成  
27 員以提供飆股之詐欺方式，致李國賓陷於錯誤，於110年12  
28 月28日14時16分許，臨櫃匯款280萬元至上開中信銀帳戶  
29 內，旋遭轉出。嗣經李國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黃建銘、李國賓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  
31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建銘、李國賓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李國賓提供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黃建銘提供之ATM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李國賓提供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被告上開中信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彥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係以一交付上開帳戶資料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提供上開中信銀帳戶，供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 嘉 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謝 澄 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